

財團法人電子佛典基金會諮詢委員會

文本收錄審查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執行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

一、審查方式：包括會內審查、專業審議小組審查兩種方式。

(一) 會內審查：由本會會議進行審查。

(二) 專業審議小組審查：由主任委員發起，徵求委員推薦其他相關專家學者，組成 3 至 5 人之專業審議小組，對擬收錄文本進行審查。

二、審查作業得依其時效性，於上述兩種審查方式擇一進行。

三、決審：所有審查結果，須提交執行委員會進行決審，最後通知提供者。

四、倫理規範：審查流程中，應執守專業、迴避與保密原則。

五、本要點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